**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自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

衡酌國際趨勢，主要先進國家之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皆由大學自行負責，非以政府單位為實質審查者，本部亦自86年開始推動授權自審，並於105學年度推動全面授權自審，逐步放寬授權範圍。查至108學年度止，已授權73所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含觀察期)，為因應未來學校全面自審，本部擬透過強化審定辦法之監督機制，提升學校自我課責能力，以增進社會信任。爰進行審定辦法之通盤檢討。

本部於107年10月至108年7月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行審定辦法修正研究案，並於108年8月14日起邀集學者專家及部分學校召開6次工作圈會議後，提出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包含強化學校自我課責、落實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增加延攬人才之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保障學生受教權、審定流程優化及完善違反送審規定之樣態、處分及補正規定等，為確認修正草案內容及匯集意見，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参、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調整結構：原條文四十八條，統整主題併為三十九條，部分並改以公告方式為之，全文包含：
      * 1. 第一章總則說明授權依據、法規適用、用詞定義、審定程序、認可學校、審查機關、代審機構、公告事項、迴避原則、保密原則、審查意見疑義之處理及監督方式。(修正條文第1條至第10條)
        2. 第二章送審資格要件及送審著作，說明申請資格、申請年資計算、舊制任教未中斷、送審類別、送審著作要求、代表作要求、專門著作之公開發行與保管利用、作品、成就或技術報告之公開保管利用、境外學歷採認、臨時學位證明。(修正條文第11條至第20條)
        3. 第三章審查及發證，並區分為第一節學校審查及其原則與第二節本部審查及發證。(修正條文第21條至第29條)
        4. 第四章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不當研究行為之處理，說明處分方式、態樣及不受理期間。為宣示對送審教師資格或學術倫理案件之重視，故以專章陳述。(修正條文第30條至第36條)
        5. 第五章附則說明救濟結果執行、本部對學校之監督、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37條至第39條)
2. 修正內容是否妥適，提請逐條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修正草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章總則，包含授權依據、法規適用、用詞定義、審定程序、認可學校、審查機關、代審機構、公告事項、迴避原則、保密原則、審查意見疑義之處理及監督方式。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1. 配合教師法之修正，修正授權依據。 2. 本條規定授權依據由教師法第十條修正為教師法第八條。教師法第八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條 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供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並建立嚴謹公正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校內章則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規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校內章則之適用。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指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軍事教育條例及警察教育條例所設立，提供專科以上教育之學校。  　二、專任教師：指前款學校依本條例所定資格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學校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準用本辦法有關專任教師之規定。  　三、兼任教師：指依本條例所定資格依法聘任，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  | 1. 本條新增。 2. 定義專科以上學校及教師、兼任教師之意義。 |
|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本部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教師證書。  本部認可之學校（以下簡稱認可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案件，審查合格者，免經本部審查，得逕報本部發給教師證書；其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審定之程序及審查之權責機關。 3. 配合教師法之修正將初審、複審修正為學校審查及教育部審查兩階段；第一項酌修現行第二十九條前半文字，專科以上學校簡稱學校；教育部首次出現以全稱為之，簡稱本部；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簡稱認可學校。 4. 第二項因現行第二十九條後半及第四十條第一項前半內容相同，爰予整併；而現行第四十條後半之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仍為本部權責，爰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5. 教師法第七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 第五條 本部及學校（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得委由認可學校及審查制度健全之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送審著作）之外審程序，代審結果送回原審查機關據以完成審定程序。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 1. 條次變更。 2. 酌修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將本部及學校簡稱為審查機關，增列學校得委託代審，並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簡稱為送審著作。 |
| 第六條 本部應公告下列事項以利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1.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送審資格證明文件。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未規範之其他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3.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範圍及要求。 4. 以技術報告送審之範圍及要求。 5. 載有送審著作之評審項目及評定基準之審查意見表。 6.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表格文件及注意事項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1. 本條規範本部公告事項，整併現行條文，改以實質法規命令之公告表格方式為之，以求表達簡潔明晰，並兼顧修正之彈性與時效。 2. 第一款資格證明文件，整併現行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3. 第二款其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未規範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依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酌修文字。 4. 第三款技術報告送審之範圍及要求，將現行第十五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改為公告。 5. 第四款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範圍及要求，將現行第十七條附表三、第十八條附表四改為公告。 6. 第五款評審項目及評定基準，依現行第三十二條酌修文字。 7. 目前報部複審案件僅占總送審案量約3%，餘皆已依現行第四十條授權學校自行訂定。故改以實質法規命令之公告方式為之，法規層面影響有限；另各項公告之最新版本，本部亦將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或其他適當網站提供下載。 |
| 第七條 教師資格審定案件處理過程中，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審機構人員、外審委員、本部委員及其他涉及學術專業判斷之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2.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送審人得向教評會、審查機關或代審機構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審查機關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就教評會委員、代審機構人員、外審委員、本部委員及其他涉及學術專業判斷之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 1. 本條新增。 2. 本條規範除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外，適用之迴避原則。 3. 第一項迴避人員，因僅有教評會委員、代審機構人員、外審委員、本部委員及其他涉及學術專業判斷之人員，始能造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性結果，爰將範圍限於上揭範圍。另考量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性，除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訂定第二款外，亦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一、三、四款迴避規定。 4. 第二項規範送審人得向權責機關申請迴避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及救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5. 第三項規範審查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之情形，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訂定。 |
| 第八條 審查機關就審查過程、審查人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時，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作為不通過之理由。 2. 送審人提起申訴或行政爭訟時，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受理之機關。 |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保密原則。 3. 為強調所有參與審定過程之相關人士(包括審查人)均有保密義務，刪除「學校與本部」字樣；第一款、第二款款次對調，並敘明提供資料之條件及理由。 4. 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因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一併規範。 |
| 第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程序中，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有分數與評語矛盾、誤解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之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審查機關或代審機構送原審查人釐清。  　　　前項經審查機關或代審機構再次認定仍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原審查人拒絕釐清者，其審查意見應予剔除，並依剔除之外審意見份數，由審查機關或代審機構加送足額之專家學者審查，補足規定之審查人後，並由審查機關依其審查結果審定之。  前項情形應注意，認定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參與人員，是否具足夠專業性、是否經過嚴謹之審議程序，並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始得為之。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審查機關或代審機構得通知審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  | 1. 本條新增。 2. 本條規範審查意見疑義處理原則。 3. 第一項明定審查意見有疑義之態樣。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教評會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專家學者之判斷，爰規定應先請原審查人釐清，以示尊重。另並刪除原先一至三人用語，敘明本部加送人數，係為補足外審人數三人。 4. 第三規範「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判斷，應注意之事項。 5. 增列第四項審查機關或代審機構得通知審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
| 第十條　本部對學校與代審機構之監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及代審機構應建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自我評核機制，定期檢討教師資格審定辦理成效。本部得不定期查訪學校及代審機構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二、學校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扣減學校獎勵、補助或招生名額；其為認可學校者，得立即停止部分或全部之認可，並公告之。  三、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有嚴重違失或送審人爭訟後，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撤銷原審定結果，仍未依裁判意旨重為審定者，本部得要求學校就該案另組教評會重為審議；於必要時並得由本部指定之代審機構辦理。  四、本部委任之代審機構辦理代審事務有違失者，本部得公告禁止其辦理代審，並追繳相關費用或補助。 |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 1. 條次變更。 2. 將原有本部監督之各項規定改為分款處理，並酌增監督手段。 3. 增訂第三款學校嚴重違失或或未依法院裁判意旨重為審定時，本部監督機制。 |
| **第二章 送審資格要件及送審著作** |  | 第二章送審資格要件及送審著作，包含申請資格、申請年資計算、舊制任教未中斷、送審類別、送審著作要求、代表作要求、專門著作之公開發行與保管利用、作品、成就或技術報告之公開保管利用、境外學歷採認、臨時學位證明。 |
|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1. 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之ㄧ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2. 經學校聘任，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時有任教事實。   前項第二款所定任教事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兼任教師，各學期實際任教應滿一學分。 2. 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各學期實際任教應滿一學分。 3. 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1. 在尚未完成同一等級申請案審定程序期間內。 2. 在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期間內。 3.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依學校規定不得送審者。   教師得於前次教師資格審定救濟結果確定前，再提出同一等級之教師資格申請。  第一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規定之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但申請後服務學校有變更時，教師資格審定案已經原服務學校送外審者，應完成審查程序。 | 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申請資格。     3. 第一項積極條件，第一款敘明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第二款敘明任教事實時間點應以相最低一及教評會提出申請時為準。     4. 第二項酌整現有規定，敘明一般兼任教師、空大兼任教師、核准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教師及新成立之學校教師，其任教事實之認定；並統一改為學分數。     5. 現行第二條第二項內容，兼任教師於空中大學任教學分須達二學分始得送審之規定與一般大學僅需一學分即可送審形成差別待遇，爰予刪除。     6. 現行第二條第三項內容，已於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本項分別敘明，爰予刪除。     7. 第四項消極條件，由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第三十一條，將受不受理期間處分之情況列入要件。     8. 增列第五項內容，規定救濟期間仍得提出同一等級申請，原有權益不受救濟影響。     9. 第六項規定受理申請機關借調教師申請案，因校級教評會無法深入個案細節，爰改為授權各校規定之教評會決議；另為涵括在先有甲校兼任聘約、後有乙校專任聘約，而甲校已先送審等情況，爰規定教師資格審定已送外審者，應完成原校審查程序。 |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或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返校義務授課者、或申請留職停薪經學校核准者，學校得依其教學服務貢獻，訂定年資採計方式。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依境外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核實認定。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由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就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申請年資計算。 3.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 4. 第一項第二款明列專任教師於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較留、借調、留停情形，年資採計之年數由學校訂之。 5. 第二項增加境外年資計算方式，以利處理教師等級制度與國內不同，或年資證明不實等情況；亦明定非國外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由學校依大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辦理。 |
| 第十三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舊制講師、助教任教未中斷，由現行第四條、第五條整併。 3. 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於空中大學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比照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予以刪除，惟本辦法修正前之年資仍應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 第十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藝術創作展演、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1. 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 2. 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3. 技術研發實作：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 4. 文藝創作展演：教師在文化藝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5. 體育競賽表現：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之一條第一款以學位送審者，以及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其專門著作，得以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送審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通過者，應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 |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五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八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送審類別。 3. 第一項整併現行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將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簡稱為「送審著作」，列出各類小標，以求簡潔明晰；復將現行第十五條所訂附表一、第十六條條所訂附表二、第十七條所訂附表三、第十八條所訂附表四規範之送審類別範圍及基準，改以公告方式為之，並移列修正第六條，統一明列本部公告事項。另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改依教師專長或專業領域區分類別分別規定各該類別之送審著作，以涵括更多跨領域研究之情形。 4. 第二項適用條文依據，改為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送審表件，改以公告表格方式為之，並移列修正第六條，統一明列本部公告事項。 5. 第三項將專門著作放寬為送審著作，包含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學校若擬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應依修正第二十一條規定，將通過標準明定學校章則辦理。 |
|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並列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另載明於參考文獻清單供外審委員參考，但不作為計分項目。  送審著作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受理：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且未曾被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 2.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3.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教師資格審定其外審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送審著作要求。 3. 第一項規範件數及參考作、代表作，酌修現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以釐清合併代表作時總件數之疑慮。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版本，為避免審查過程過度著重送審人之量化表現，將送審件數限為五件，並刪除參考資料之提供規定；惟為避免外審委員誤解研究能量有限，擬規範送審人得另載明於參考文獻清單供外審委員參考。 4. 第二項規範其餘積極條件。第一款除原創性外，並敘明送審著作不得曾經有關機關判定違反學術倫理。第二款參酌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第三款後半係對代表作之要求，移列修正第十六條統一敘述。 5. 新增第三項，規範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有增修ㄧ件以上之規定，以維持送審品質。 |
| 第十六條　送審著作之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受理：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與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3.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者，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各合著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校規定之教評會審議同意。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對代表作之要求。 3. 第一項規範代表作之積極條件。第二款整併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後半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移列現行第二十三條前半合著人證明，並由現行說明送審人參與部分，改為要求說明所有合著人之參與部分，以減少論文掛名問題。 4. 第二項規範代表作和著人證明之例外情況，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半及第二項移列。 |
| 第十七條　專門著作，得以專書、學術或專業刊物、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呈現，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受理：   1. 經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 2. 已公開發行：指送審著作已經由紙本、光碟及網路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者。但即將公開發行之專書、學術、專業刊物或研討會論文集，得由發行單位出具預定一年內公開發行之證明送審。   持前項第二款預定一年內公開發行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行，並自發行之日起ㄧ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發行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於期限發行原因及確定發行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學校規定之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代表作未符前項規定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參考作未符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三項處理；但有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正當理由而未能發行者，經學校規定之教評會查證後，得同意免予發行，並報本部備查。  學校應於審查通過後六個月內，將專門著作送校內圖書館以紙本、光碟、網路下載電子檔等形式公開保管利用。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送國家圖書館；認可學校審查通過者，由學校送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 |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專門著作之公開發行與保管利用。 3. 第一項規範專門著作之形式(包括專書、期刊與研討會論文集)及其要件(包括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行)。第二款「公開發行」依著作權法第三條定義；專書、期刊、研討會論文集可接受預定公開發行之證明，依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定期限為一年內。 4. 第二項規範預定一年內公開發行之證明相關規定。專書及期刊實際發行後，送學校查核存檔之時限，修正為一個月內，與修正第三項複審通過後送學校公開保管利用、修正第十八條作品或成就證明通過後送學校公開保管利用之時限一致，以利記憶。另因校級教評會無法深入個案細節，爰改為授權各校規定之教評會決議。 5. 第三項規範未依規定發行「代表作」之處理。 6. 新增第四項，規範送審人未依規定發行「參考作」之罰則，並考量參考作之配分比重較低，明定申請免予發行之程序。 7. 送審著作審定通過後，應公開保管利用，以促進知識流通及成長。考量知識載體形式多元，第五項增列除紙本以外之保存形式，並規定本部及學校於複審通過後一個月內送圖書館公開保管利用。學校得將送審著作逕送圖書館公開保管利用。如學校未公開保管利用之情事嚴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本部得依修正第十條辦理。 |
| 第十八條　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受理：   1. 送審範圍及要求符合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公告。但認可學校審查案件，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由學校自定規範。 2. 送審人簽署同意書，確認應於送審通過後一年內公開發行。   前項送審人應自教師資格審定通過後一年內公開發行送審著作，並自公開發行之日起ㄧ個月內，將該送審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公開發行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未能於期限內公開發行之原因及確定發行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學校規定之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審定通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代表作未符前項規定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參考作未符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三項處理；但有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公開發行者，經學校規定之教評會查證後，得同意免予公開發行，並報本部備查。  學校應於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審定通過後六個月內，送圖書館以紙本、光碟或網路下載電子檔等形式公開保管利用。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送國家圖書館；認可學校審查通過者，由學校送校內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其他適當之地點。送審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者，經學校規定之教評會同意，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並要求教評會委員、外審委員及其他涉及學術專業判斷之人員及行政人員予以保密。 |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公開發行與保管利用。 3. 第一項規範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送審條件。送審著作審定通過後，應公開發行，以促進知識流通及成長；如有其他商業用途，致無法符合本辦法要求，應於學術送審與商業利用擇一為之，始為合理。爰第一款規範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時，應簽署公開發行同意書，以利提醒送審人事前評估公開發行之可行性與時間點。 4. 第二項規範送審著作發行後，送學校查核存檔之時限，以及審議之教評會由校級放寬為學校規定之教評會，比照修正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5. 第三項規範送審人之「代表作」未依規定公開保管利用之處理。 6. 新增第四項，規範送審人未依規定公開保管利用「參考作」之處理，比照修正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7. 第五項規範送人應於公開發行後一個月內送圖書館公開保管利用及展期期限，比照修正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8. 第六項規範審查過程中之保密，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附表一相關規定第四點。 |
| 第十九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國外學歷採認如有疑義，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逕行採認；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報本部協助認定。  其他採認辦法未規範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辦理。 |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境外學歷採認。 3. 第一項規範各類學歷採認均回歸各採認辦法辦理，以求公平明確。 4. 第二項規定，如有學校難以認定之案例，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規定報部請求協助。 5. 為簡化作業，第三項規定，國外學位名稱經本部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參酌本部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臺學審字第○九六○○三七三五三號公告之十三國學位名稱。 6. 藝術類文憑，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規定，毋須依該辦法查證後採認，惟現行特殊學制、醫學學位、神學學位等情形，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亦未明確規範。爰第四項敘明其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未規範之學位，由本部公告。參酌本部一○六年五月三日臺教高(五)字第一○六○○二八二九○A號公告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7. 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部與學校分工，因文憑送審已自九十五年起全面授權學校自審，不再適用，爰予刪除。 |
| 第二十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臨時學位證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  四、因文憑送審已自九十五年起全面授權學校自審，故第二項規範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學校應應駁回其申請，毋須報部；已審定者，學校應報請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另文憑在本部審查之情況已不復存在，爰予刪除。 |
| 第三章 審查及發證 |  | 第三章章名為審查及發證，包括學校審查、本部審查及發證。 |
| 第一節 學校審查及其原則 |  | 學校應訂定章則、學校教評會辦理原則 |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1. 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依據新聘或不同升等類別，訂定明確之評量、審查程序、合格之基準及標準作業程序。 2. 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評審基準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3. 決定結果通知、文檔保存、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範。   學校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得準用前項校內章則辦理審定；其條件，由學校定之。 |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學校應訂定教師升等制度之校內相關章則。 3. 現行學校應訂定章則散見各處，為使教師升等及救濟案件有所依循，第二項羅列學校應訂章則，除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文字，並增列結果通知(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文檔保存、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救濟結果另為適法處分等機制。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因態樣多元，難以事先規範，擬不納入學校應定章則，而由學校依個案判斷。現行第三十條第三項後半，係教評會辦理原則，移列修正第二十二條。 4. 新增第三項，考量編制外專案教師，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爰準用專任教師校內章則辦理審定，其條件，由學校定之。 |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教評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1. 教評會委員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應有合理比例限制，且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校級教評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並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最低一級教評會得依事先公告之校內章則，對升等名額、教學與服務輔導成果、任教年資等事項為綜合評量，通過後並送業務單位查核，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未符規定者，學校應給予補正或不受理之決定。 3. 外審委員選任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之要求，選任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以一次為原則，至少五人以上，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其合格條件由各校自訂 4. 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尊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5. 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依學校規定之程序認定，因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可信度及正確性遭動搖者，其專業審查意見應予排除，由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補足名額後進行外審。 6.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結果為未通過者，應以具體理由為之，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7. 對於教評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申訴或行政爭訟；學校訂有申復程序者，並得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無上一級教評會者，得向原教評會申復。   前項第一款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合於資格之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補足。 | 第三十條第三項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學校教評會辦理審定應遵循之原則。 3. 現行學校教評會辦理原則散見各處，為使學校有所依循，第一項羅列重要原則。 4. 第一項第一款說明教評會組成原則，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5. 第一項第二款說明教評會之決定，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並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6. 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外審委員選任原則，應由教評會委員選任一定數量之人選。現行第三十條第三項「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一節已於修正第七條規範，爰予刪除。 7.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外審意見之尊重及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 8. 第一項第六款說明紀錄保存、結果通知及救濟教示，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規定。 9.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復程序及不服之申訴救濟或行政爭訟。 10. 第二項說明因資格限制致委員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方式，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認可學校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就下列事項循校內程序自行訂定規定：   1. 送審要件，除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外，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準。 2. 作品及成就證明之送審範圍及要求，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 3.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之評審項目及評定基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 4. 送審著作件數，得訂定五件以上；前次申請未通過於重新申請時應新增件數，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5. 外審及格成績計算及通過人數比例，得自訂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更嚴格之基準。   認可學校得針對送審案件，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研機構人員，且有傑出成就者，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傑出成就之認定基準由學校自訂。 |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授權複審學校自訂事項。 3. 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因不同目標而有不同解讀，爰相關文字予以刪除，第一項改為得依各校教師專業發展目標，就所授權之特定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以求明確。 4.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送審要件，除修正第七條至第九條申請時之任教事實、申請年資計算舊制任教未中斷等規定外，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5. 作品及成就證明之送審範圍及要求，因涉及專業及各校所訂教師專業發展目標，又藝術新興領域與跨領域嘗試方興未艾，而體育賽會種類多元，各校追求強項不一，爰第一項第二款作品由現行「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放寬為類別得自訂；成就證明，由現行依附表四賽會及評分規定，放寬為學校自訂。 6. 第一項第三款評審項目及評定基準，整併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及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規定。 7. 第一項第四款送審著作件數，除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半外，新增重新申請時應新增件數，並明定件數，提醒質量並重原則。另出版方式，宜統一依修正第十三條規範，以形式門檻維持送審著作水準在一定程度以上，爰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半予以刪除。 8. 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格成績，依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明定學校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9. 第二項移列現行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僅將專門著作放寬為送審著作，包含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 |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時，就未經審定資格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審查時同時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聘任者，學校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本部審查其資格。 |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時，學校應於聘任程序中同時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通過者再送本部審查。  三、考量兼任教師性質為學校彈性運用人力，是否辦理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自行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案，應依校內章則，公告校內申請條件、程序及時程，並依規定受理。學校得考量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於校內章則。  經學校審查通過之專任教師資格審定案，應即報本部審查；認可學校審查通過者，應即報本部發給教師證書。 |  |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升等之應辦理事項。並得區分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任及兼任教師升等之差異，將合格成績基準，分別明定於校內章則，以合理適用於不同身分之教師。  三、第二項規定學校審查通過之升等案之後續處理。 |
| **第二節 本部審查及發證** |  | 第四章本部審查及發證，包含審查程序、及格分數、審定後之通知、發證與起資。 |
| 第二十六條 本部之審查，除認可學校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逕行發給教師證書；非認可學校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外審者，本部審查其合法性後，發給教師證書，其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1. 未符本辦法所定送審要件與送審著作規定，及未依限補件者，不予受理。   二、本部依所屬領域歸類後，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本部得委由合適之代審機構辦理審查。  本部通知補件期限及辦理期限如下：   1. 學校應自通知補件之日起一個月內轉知教師完成補件或說明。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2. 本部應自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間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或遇有其他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三十三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本部審查程序。為強化本部審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本部之外審全面採取委由代審機構辦理之方式，以減輕本部之人事及業務負擔。 3. 第一項規範本部審查程序。第一款不予受理，依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簡化。第二款外審委員推薦，整併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通過標準，整併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學位或文憑送審之規定，因已全面授權學校依各該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4. 第二項規範辦理期限。第一款由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移列。 5. 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消極資格。 |
| 第二十七條　本部之審查，送審著作外審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其成績合格，始得送本部審查。 |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第一項規範送審著作之外審及格分數。 3. 第二項規定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其成績合格者始得送本部審查。不再換算成績。原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 |
| 第二十八條 本部審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通知送審人；其審定未通過或不予受理者，應教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審定後之通知，增列教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自該職級起聘年月起算，如審定未通過，新聘教師應不予聘任；升等教師應回復原職級。 |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發證與起資。 3. 第一項整併現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4. 第二項證書年資起算，以起聘日期及程序完備時點(升等教師為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為系教評會通過)兩項因素決定；有關報超過報部時限以報部月起資一節，爰以刪除。審查程序延宕大多非可歸責於教師，惟現行規定超過報部時限以報部月起資之作法，均由教師個人承擔後果，為保障教師權益，爰予刪除；保留起資一節，既已廢除報部月，配合刪除。 |
| **第四章 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不當行為之處理** |  | 第四章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包含處分方式、態樣及不受理期間、審查程序、審查人違反迴避、保密及未善盡審查義務之處置。 |
| 第三十條 教師經審查機關審議確定下列違法情形之一者，審查機關應予停止審查，並通知送審人：  一、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合著人證明之簽名、已為刊物或出版社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屬偽造、變造。  二、送審表件登載不實，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單位判斷。  三、以違法、舞弊或不當手段影響資格審查。  前項情形，送審學校應提請教評會依教師法規定議處，並依刑法偽造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進行追訴。  已審定教師資格而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 |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一、條次變更。  二、因送審證明文件偽造涉及刑法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爰應移送司法調查。 |
| 第三十一條 教師經審查機關審議確定，其送審著作有下列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規定之一，致影響送審著作之學術評價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而未註明出處。 |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自原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獨列造假、變造及抄襲等三項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核心樣態。 3. 第三款抄襲納入使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內容為創新核心部分未註明出處之自我抄襲情形。 |
| 第三十二條 教師經審查機關審議確定，其送審著作有違背下列學術誠信原則之行為：  一、未適當引註。  二、未註明經授權而重複出版或公開發行。  三、大幅援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敘明。  四、作者列名未依實際情形或違反學門慣例。  五、其他經學校教評會或本部認定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未適當引註或敘明，為核心研究發現或篇幅顯有不當者，應以前條抄襲論處。 |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自原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
| 第三十三條 教師經審查機關確定違反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審查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審查機關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給予六至十年停止受理之決定。學校並應由校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已審定教師資格者，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  教師經審查機關確定違反第三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審查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審查機關應退回審查，並請申請人補正，未完成補正者應予以退回其教師申請；已審定教師資格者，應予命其補正，其補正情形納入教師評鑑。另視情節輕重，審酌給予書面告誡或停止受理一至三年之決定，並依學校規定議處。  違反之送審著作屬參考作，送審人非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如事先載明貢獻部分，且依其情形無法歸責於送審人者，得剔除該篇參考著作，重新審查其教師資格。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一項處分結果不受理期間為為六年以上者，審查機關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審查機關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第六項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合併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範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方式。 3. 第三項有關「重要作者」之定義，依各領域有不同認定，例如生物醫農類科，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責任亦無法歸責於送審人者之情況，包括基於互信原則與他人合作論文，該論文雖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但非作者本人所負責之部分。 4. 第三項增列由本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者，其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之審定結果，經審議確定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或學術倫理之情形時，得不予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逕行採認為較低等級教師資格。 5. 第四項係原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移列並修正引用條次。第七項將原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規定有關本部與學校權責劃分、審查程序、調查結果通知、副知各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原則，另由本部訂之。 |
| 第三十四條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三十至三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函報本部。  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依各該條規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認可學校並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自原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修文字，規定非認可學學校經檢舉或發現有違反送審資格或學術倫理情形時之處理。  三、本條第二項自原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移列並酌修文字，規定認可學學校經檢舉或發現有違反送審資格或學術倫理情形時之處理。  四、 |
| 第三十五條 教評會委員、代審機構人員、外審委員及其他涉及學術專業判斷之人員有違反保密、迴避或未善盡審查義務者，經學校通報或本部發現，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列入禁止擔任審查人名單，通知各大專校院。 |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範審查人員有違反保密、迴避或未善盡審查義務者，本部之處置。 |
| 第三十六條 審查機關於審查教師資格過程，經發現涉及三十條至三十二條情事之一，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 |  | * 1. 本項新增。   2. 本條提醒學校應餞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 |
| **第五章 附則** |  | 第五章附則，包括救濟結果執行、本部對學校之監督、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 |
| 第三十七條 同一教師資格審定案件經教師申訴救濟或行政爭訟受理機關認定違法，重為處理或處分後，再次經申訴或行政爭訟受理機關認定違法撤銷原措施或處分並命另為適法之處理或處分者，審查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學校高一級之教評會依申訴評議決定或裁判意旨，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2. 案件應全部或部分重為外審者，得由學校或本部委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外審事宜；外審完成後，密送學校或本部，循程序完成審定程序。 3. 本部得命學校解除該等級教評會委員職務，另組該個案之教評會重為審議或命該教師之資格審定程序，由本部指定之代審機構辦理。 | 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規範救濟結果之執行。   3. 學校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及本條規定，建立救濟結果執行之校內規範。   4. 第一項規範同一教師資格審定案件經教師申訴救濟或行政爭訟受理機關認定違法，重為處理或處分後，再次經申訴救濟或行政爭訟受理機關認定違法撤銷原措施或處分並命另為適法之處理或處分者，得處理之方式。   5. 因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第一項第一款敘明，得逕由高一級教評會依規定，自應重行辦理階段「續行辦理」，毋須重行申請。   6. 第一項第二款依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機制敘明代審流程。因大學法第二十條規範升等案件需經教評會審議，爰本部僅能協助外審部分，有關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之計算、名額限制等考量，仍須回歸學校教評會審議並完成程序。因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尊重外審專家學者判斷之意旨，又本部與學校外審文件因保密原則無法雙方共享，爰規定本部僅能全部或部分重新辦理外審，並匿名轉由學校教評會審議。   7.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部得命解除該等級教評會委員職務，重組教評會，重為審議，或命該教師之資格審定程序，由本部指定之代審機構辦理。 |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1. 變更條次。 2. 第一項敘明係適用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之規定，以免誤解。 3. 增列第二項，規範本次修正之適用範圍。施行日期配合學校作業時程，自一○八學年度起實施；尚未施行前規定，敘明適用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 |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 1. 條次變更。 2. 施行日期配合修正。 |